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22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40122848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調查「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師資班）」進修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3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，以及培育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，教育部推動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以下簡稱本學分班）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三、有關本學分班（國民小學師資班）辦理依據、修讀資格及進修經費，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，由進修者自費參加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



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(二)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(含特教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四、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，並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(例如：國民小學普通班服務年資得併計國民小學特教班服務年資)，惟不同師資類科間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學前教育)服務年資仍不可併計。

五、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，偏鄉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(夜間)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，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，惟實際辦理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。

六、為調查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且有意願自費進修代理教師之人數，惠請貴校填列「桃園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自費進修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進修調查表」，並於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前至單一認證授權平臺(<https://sso.tyc.edu.tw/TYESS0/Login.aspx>)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—國小訊息(代號：1589)填報併同上傳核章紙本。

七、檢附「桃園市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自費進修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需求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